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关于横岗街道 食环中心检测站（原横岗镇畜牧兽医站）物业 权属核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街道正在开展横岗街道食环中心检测站的确权工作，为进一步推进确权登记工作，我街道现就横岗街道食环中心检测站物业权属的核查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物业基本情况

横岗街道食环中心检测站于 1987 年政府自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109 号，层数 3 层。

1991 年 8 月 9 日取得宝安县国土局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宝府国用字 1991 第 1200077 号），土地来源为集体土地划拨，土地使用者为横岗镇兽医站，地号 12060009，用地面积 98 平方米。有简易绘图示意，可显示与四周建筑的相对位置以及用地面积。

1992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宝安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 1478959 号），所有人为横岗镇畜牧兽医站，登记字号为公 12-000647，基底面积 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 平方米。

2024 年 8 月，我街道开展该物业测绘工作。经测绘，物业建筑面积 305.38 平方米，基底面积 98.72 平方米，用地面积

113.69 平方米，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

现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66号）相关规定，我街道对上述物业相关土地和房屋的产权信息和测绘信息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二、公示内容

（一）上述建筑物 305.38 平方米，其权属核查结果为横岗街道办事处。

（二）上述建筑物基底面积 98.72 平方米，用地面积 113.69 平方米，土地来源为集体土地划拨，与四周用地及建筑物无权属争议。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公示地点

（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岗区龙岗大道 4001 号（横岗段）

（二）项目现场

地址：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109 号

五、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如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将意见通过邮寄或电话反馈。

（一）邮寄。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4001 号（横岗段）横岗街道办事处 307 室；收件人：综合事务中心 307 室陈

工；联系电话：0755-28698309；并在信封上注明“横岗街道食环中心检测站公示意见”字样（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电话。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28698309。

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研究和处理。

特此公示。

- 附件：1. 国有土地使用证（宝府国用字 1991 第 1200077 号）
2. 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 1478959 号）
3. 地块范围测绘地形图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28 日